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规〔2020〕3号

---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 《反不正当竞争法》等8部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等8部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罚款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JZ-1	<p><b>第十八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b>【相关法条】</b> <b>第六条</b>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吊销营业执照</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为 2. 没收违法商品</p>

JZ-2	<p><b>第十九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b>【相关法条】</b> <b>第七条</b>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从重情节	处213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情节	处97万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情节	处10万元以上97万元以下的罚款	
JZ-3	<p><b>第二十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b>【相关法条】</b> <b>第八条</b>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从重情节	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情节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JZ-4	<p><b>第二十一条</b>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 <b>第九条</b>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从重情节	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JZ-5	<p><b>第二十二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 <b>第十条</b>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所设奖的类别、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从重情节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JZ-6	<p><b>第二十三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 <b>第十一条</b>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一般情节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从轻情节	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JZ-6	<p><b>第二十三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 <b>第十一条</b>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从重情节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一般情节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JZ-7	<p><b>第二十四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 <b>第十二条</b>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从重情节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情节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JZ-8	<p><b>第二十八条</b>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从重情节	对个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节	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对个人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反垄断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LD-1	<p><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p> <p><b>【法定减轻情节】第四十六条第二款</b>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p> <p><b>【相关法条】第十三条</b>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二)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三)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四)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五) 联合抵制交易； (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p>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p> <p><b>第十四条</b>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p><b>第四十九条</b>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p>	从重情节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情节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可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LD-2	<p><b>第四十七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b> <b>第十七条</b>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p> <p><b>第四十九条</b>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p>	从重情节	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情节	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LD-3	<p><b>第五十二条</b>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相关法条】第四十二条</b>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对个人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个人可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p>	1. 责令改正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NZ-1	<p><b>第七十条</b>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从重情节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情节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轻情节	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还应当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 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SB-1	<p><b>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 第六条</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从重情节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的，处违法经营额14% 以上20%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 的，处7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的，处违法经营额6%以 上14%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 的，处3000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从轻情节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的，可处违法经营额6% 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 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 罚款	

SB-2	<p><b>第五十二条</b>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相关法条】 第十条</b>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p>	从重情节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的，处违法经营额14% 以上20%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 的，处7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1. 予以制止 2. 限期改正 3. 可以予以通报
		一般情节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的，处违法经营额6%以 上14%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 的，处3000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的，可处违法经营额6% 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 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 罚款	

	<p><b>第六十条第二款</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法定从重情节】第六十条第二款</b>          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p> <p><b>【法定减轻情节】第六十条第二款</b>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b>【相关法条】第五十七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从重情节</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的，处违法经营额3.5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          的，处17.5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的，处违法经营额1.5          倍以上3.5倍以下罚          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          的，处7.5万元以上          1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责令立即停止侵          权行为          2. 没收、销毁侵权          商品和主要用于制          造侵权商品、伪造          注册商标标识的工          具</p>
<p>从轻情节</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的，可处违法经营额          1.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          的，可处7.5万元以下          的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 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p> <p><b>【相关法条】</b>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p> <p>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p>		<p>从重情节</p>	<p>对商标代理机构处7.3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商标代理机构，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p><b>【对商标代理机构】</b> 1. 责令限期改正 2. 给予警告 3. 记入信用档案</p> <p><b>【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b> 给予警告</p> <p><b>【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b> 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一般情节</p>	<p>对商标代理机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情节</p>	<p>对商标代理机构处1万元以下3.7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p>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从重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 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SP-1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法定从重加重情节】第一百三十四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b>【相关法条】 第三十五条</b>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b>第三十九条</b>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明知违法行为且为其提供条件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7倍以下罚款；明知违法行为且为其提供条件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明知违法行为且为其提供条件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b>【对明知违法行为且为其提供条件的】</b>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p>

<p>SP-2</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p> <p><b>【法定从重加重情节】第一百三十四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b>【法定从轻减轻情节】</b>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b>【相关法条】</b> <b>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b>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五)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七)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b>第三十八条</b>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p>	<p>从重情节</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3.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明知违法行为且为其提供条件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b>【情节严重的】</b>吊销许可证</p>	<p>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2.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b>【对明知违法行为且为其提供条件的】</b>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一般情节</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1.5万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明知违法行为且为其提供条件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情节</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明知违法行为且为其提供条件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p>		



<p>SP-3</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从重情节</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b>【法定从重加重情节】</b>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b>【法定从轻减轻情节】</b>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续下一页)</p>	<p>一般情节</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p>	

<p>SP-3</p>	<p>(续接上页)</p> <p><b>【相关法条】</b></p> <p><b>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b>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六)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p> <p><b>第七十六条</b>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b>第八十条第一款</b>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p> <p><b>第八十一条第四款</b>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p> <p><b>第三十七条</b>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b>第六十三条第五款</b> 食品生产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从情节</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3倍以下罚款</p>	<p>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	---	------------	---	--

<p>SP-4</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 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b>【法定从重加重情节】第三百三十四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b>【法定从轻减轻情节】</b>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b>【相关法条】</b> <b>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第(十一)项、</b>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b>第六十九条</b>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p> <p><b>第五十五条</b>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p>	<p>从重情节</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b>【情节严重的】</b>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一般情节</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p>	
		<p>从轻情节</p>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00元以下罚款</p>	

SP-5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 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 食品生产者不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过程控制要求；</p> <p>(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活动过程控制要求。</p>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从重情节</p>	<p>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般情节</p>	<p>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元罚款</p>	<p>【罚款前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罚款</p>
	<p><b>【法定从重加重情节】第一百三十四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b>【法定从轻减轻情节】</b>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b>【相关法条】第六十五条</b>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p>	<p>从轻情节</p>	<p>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元罚款</p>	

SP-6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p> <p><b>【法定从重加重情节】第一百三十四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b>【相关法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款</b>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b>【造成严重后果的】</b>吊销许可证</p> <p>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p> <p>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p>	<p><b>【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b>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b>【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b> 1. 责令停产停业 2. 没收违法所得</p>
SP-7	<p><b>第一百三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p>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p><b>【相关法条】第六十一条</b>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p><b>第六十四条</b>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b>【造成严重后果的】</b>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p>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p>	<p>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p>
SP-8	<p><b>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p><b>【相关法条】第六十二条</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b>【造成严重后果的】</b>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p>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p>	<p>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p>

SP-9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b>【法定从重加重情节】第一百三十四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b>【相关法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b>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p>	从重情节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吊销许可证	【罚款前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罚款
		一般情节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情节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SP-10	<p><b>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b>【法定从重加重情节】第一百三十四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从重情节	处3.5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情节	处1.64万元以上3.56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处20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SP-11	<p><b>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p> <p><b>【相关法条】第八十五条</b>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检验费用1万元以上，处检验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1万元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检验费用1万元以上，处检验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1万元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p> <p>检验费用1万元以上，处检验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1.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2.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3. 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4. 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p>
SP-12	<p><b>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认证费用1万元以上，处认证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元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b>【情节严重的】</b>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p> <p>认证费用1万元以上，处认证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元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p> <p>认证费用1万元以上，处认证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p>	<p>1.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p>

SP-13	<p><b>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b>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情节	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一般情节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从重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严重后果”，即具有“从重情节”“情节严重”“严重后果”或造成严重后果，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及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ST-1	<p><b>第七十二条</b>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情节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p>【罚款前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罚款</p>
		一般情节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ST-2	<p><b>第七十四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的食品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10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从重情节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的，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p>【罚款前提】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的食品不符合企业标准的，处罚款</p> <p>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p>
		一般情节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的，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ST-3	<p><b>第七十五条</b>          食品生产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b>【相关法条】</b>  <b>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b>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从重情节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ST-4	<p><b>第八十条</b>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从重情节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严重后果”，即具有“从重情节”“情节严重”“严重后果”或造成严重后果，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及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日期：2020年 月 日

条款代号	违法行为与法定罚则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其他处罚
TA-1	<p><b>第七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b>【相关法条】</b> <b>第十八条</b>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从重情节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责令停止生产 2.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b>【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b>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一般情节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TA-2	<p><b>第七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 <b>第二十条第一款</b>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p>	从重情节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p>
		一般情节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TA-3	<p><b>第七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 <b>第二十条第二款</b>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p>	从重情节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p><b>【罚款前提】</b>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p>
		一般情节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TA-4	<p><b>第七十七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安全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相关法条】</b> <b>第二十一条</b>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p>	从重情节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b>【罚款前提】</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p> <p>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情节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TA-5	<p><b>第七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b> <b>第二十三条</b>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p> <p><b>第二十四条</b>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安全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p>	从重情节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b>【罚款前提】</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p>
		一般情节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TA-6	<p><b>第七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b>【相关法条】</b> <b>第二十五条</b>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b>第四十四条第二款</b>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p>	从重情节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吊销生产许可证	<p><b>【罚款前提】</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情节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TA-7	<p><b>第八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b>【相关法条】</b> <b>第二十二條</b>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p> <p><b>第四十六條</b>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p>	从重情节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b>【罚款前提】</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TA-8	<p><b>第八十一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p> <p><b>【相关法条】</b> <b>第十八條</b>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b>第二十六條第一款</b>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p>	从重情节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吊销生产许可证	<b>【罚款前提】</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
		一般情节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TA-9	<p><b>第八十一条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相关法条】</b> <b>第二十九条</b>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b>第二十七条第三款</b>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b>第二十八条</b>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p>	从重情节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TA-10	<p><b>第八十一条第三款</b>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从重情节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节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
			从轻情节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TA-11	<p><b>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b>【相关法条】</b> <b>第二十七条第三款</b>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b>第二十八条</b>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p> <p><b>第二十五条</b>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从重情节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b>【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情节严重的】</b> 吊销生产许可证	1. 责令停止经营 2.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TA-12	<p><b>第八十二条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相关法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b>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p> <p><b>第三十一条</b>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p>	从重情节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节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TA-13	<p><b>第八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p> <p><b>【相关法条】</b> <b>第十五条</b>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b>第三十三条</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b>第三十五条</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的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p><b>第三十九条</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b>第四十条第二款</b>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b>第四十四条第一款</b>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b>第六十九条第三款</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从重情节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前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从轻情节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TA-14	<p><b>第八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b>【相关法条】</b> <b>第三十二条</b>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b>第四十二条</b>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p> <p><b>第四十八条第一款</b>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p>
TA-15	<p><b>第八十五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b>【相关法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b>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吊销充装许可证</p> <p>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p>
TA-16	<p><b>第八十五条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b>【相关法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b>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p>	<p>从重情节</p> <p>一般情节</p> <p>从轻情节</p>	<p>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TA-17	<p><b>第八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b>【相关法条】</b> <b>第十三条第二款</b>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p> <p><b>第十四条</b>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从重情节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前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情节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TA-18	<p><b>第八十七条</b>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p> <p><b>【相关法条】</b> <b>第三十六条</b>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p> <p><b>第四十三条</b>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p>	从重情节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前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情节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TA-19	<p><b>第八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相关法条】第四十五条</b>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p>	从重情节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为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TA-20	<p><b>第八十九条</b>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p><b>【相关法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款</b>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p>	从重情节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TA-21	<p><b>第九十条</b>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情节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发生一般事故，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发生一般事故，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发生一般事故，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p>TA-22</p>	<p><b>第九十三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严重失实的； (四)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p><b>【相关法条】</b> <b>第八条第一款</b>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b>第五十条</b>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b>第五十一条第一款</b>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b>第五十三条</b>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b>第五十五条</b>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p>	<p>从重情节</p>	<p>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责令改正</p>	
	<p>一般情节</p>	<p>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节</p>	<p>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p>

TA-23	<p><b>第九十三条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p> <p><b>【相关法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b>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从重情节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吊销其资格	
		一般情节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TA-24	<p><b>第九十五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绝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情节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b>【罚款前提】</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一般情节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TA-25	<p><b>第九十五条第二款</b>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从重情节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情节严重的】</b> 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责令改正
		一般情节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

1. 本裁量基准“从重情节”、“从轻情节”中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一般情节”中的“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2. “从重情节”、“一般情节”和“从轻情节”的认定应当依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3.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的“从重情节”，包括但不限于“情节严重”，即具有“从重情节”，还应当导致案涉情节严重，还应当结合具体案件的违法时长、违法数额和违法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

